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又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即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除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並介紹舉行股東大會的相關規則；（iii）根據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及（iv）修正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若干編印錯誤及格式。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含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生效。

建議修訂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透過電話、視頻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
2. 明確禁止以低於面值折價發行本公司股票；
3. 容許董事會於配發股份後但在任何人記入本公司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隨時確認承配人指定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其個人獲配發股份；

4. 變更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日曆年度召開，並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5. 允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所指明之任何決議案（除任何事務之處理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告予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告予以召開，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
7. 賦予董事會權力，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延後至董事會確定的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8. 明確容許股東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之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9. 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會的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制；
10. 明確要求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將至出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非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其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11. 規定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12. 移除允許董事在任何關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在其中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5%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中投票的規定；
13. 規定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之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14. 規定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及
15. 訂明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另行釐定。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宗衛國先生及陳思燕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